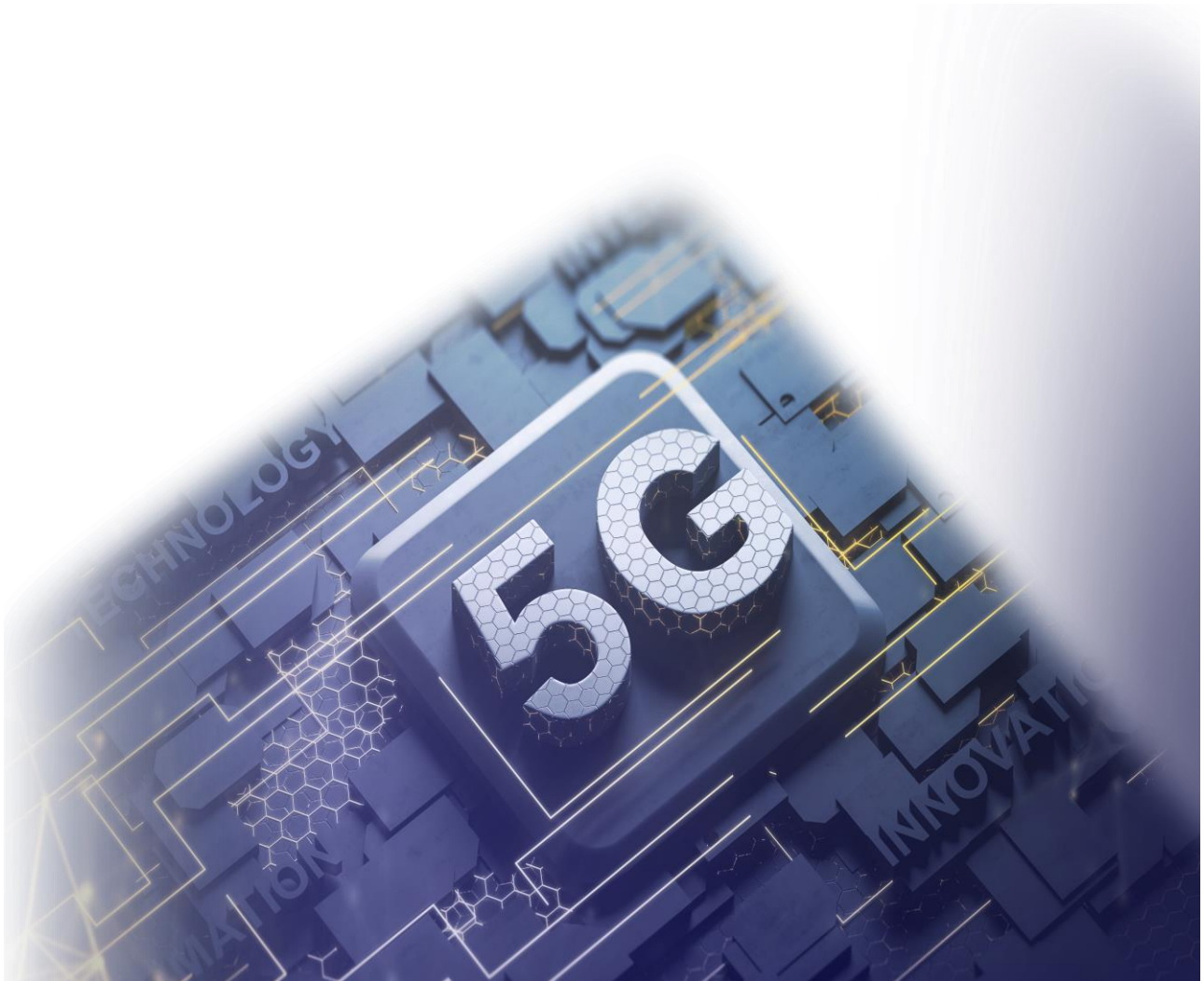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 6821

LinkCom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27號5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一	5
四、選舉事項	7
五、討論事項二	8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4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77
四、董事選任程序	92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6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27號5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一)補選董事一席案。

七、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檢附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1,467,248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3,069,921元後，於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25,450,149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90893390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擬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本公司110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27,277,319元，提撥董事酬勞3%計新台幣940,597元，員工酬勞10%計新台幣3,135,324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且財務報告送會計師查核後若有調整則依查核數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110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3. 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 說明： 1. 檢附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1,467,248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3,069,921元後，於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25,450,149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90893390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擬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說明：1. 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5,349,851元，按發放基準日股票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配發，依本公司民國111年2月25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28,000,000股為計算基礎，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19106610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擬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資本公積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十五條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一席案。

- 說明：1. 因現任周青麟董事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因個人因素辭任公司董事一職，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一席。
2. 新選任董事任期，自選任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5 日補足原任期止。
3. 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4. 經本公司 111 年 03 月 0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候選名單如下所列：

候選人名單:迅得機械(股)公司 副董事長 王年清

學經歷如下:

學校名稱	學位/系所	
龍華工專	電機工程科	
私立元智大學管 研所	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 學院	碩士	
時間(起迄年月)	公司名稱	職稱
88年10月~迄今	迅得機械(股)公司	總經理
108年08月~迄今	迅得機械(股)公司	副董事長
93年04月~迄今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 司	董事長
持有股數	0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3.解除名單:王年清 迅得機械(股)公司-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一〇年是全球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重創的一年，一一一年中國及台灣上市櫃公司也面臨 Omicron 病毒的侵襲而進入停工狀態。台灣、大陸政府採清零政策，全球經濟更面對新的衝擊（通膨以及俄烏爆發戰爭），市場仍將處於不穩定的狀態。

民國一一一年對聯寶是一個嶄新也是艱鉅任務的一年，過去聯寶歷經 3 年時間的疫情變動與匯率劇烈變化的挑戰，但帶給聯寶的卻是艱辛中更茁壯。

一一〇年我們完成了自動化的生產佈局，也完成了研發組織架構的再升級，今年我們將面對通膨和俄烏戰爭的新一波挑戰，相信聯寶團隊已有快速應變市場的決策力來因應俄烏以及通膨的危機管理。

110 年我們的重要成就包括：

智能控制模組解決方案已接獲美國大廠訂單，1 月份已經開始量產出貨。

磁性元件-平板變壓器也已接獲大廠訂單開始量產出貨。

中國工廠成功導入 3 條自動化生產線，穩定且大量生產出貨並獲客戶好評。

財務表現

民國一一〇年度，聯寶全年度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4.92 億元，年增率 12.59 %，

毛利率 29 %，合併營業淨利率為 6 %，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708 萬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47 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12 元。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業績新台幣 5,693 萬元，較民國一一〇年一月業績新台幣 5,408 萬元，業績年增加 5.26 %。

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擬配發為新台幣 1.1 元。

核心價值

創造永續經營的品牌價值，成為一家持續創新、具競爭力的知名企業。

技術發展

成為一家輕、薄、短小、特殊規格，並滿足終端客戶應用於通訊、電源的專業磁性元件之設計、銷售、製造廠是我們長期的核心目標。

成為一家應用於智能控制模組的方案公司(軟體、韌體以及硬體的方案)。

110 年營運報告

受惠於各款磁性元件應用於 Cable 有線數據機、WiFi6/6E 無線設備、5G FWA、5G 小型基地台、DSL Router.. 等的滲透率提升，在營運規模放大、嚴控成本費用各項支出、優化產能製程效率等成效展開下，整體業績較 109 年成長 12.59%，稅後每股盈餘(EPS) 1.12 元。

第二季展望

2022 年上半年，聯寶維持審慎樂觀看法。磁性元件受惠於 5G、WiFi6/6E 催生的宅經濟、元宇宙、NFT 應用浪潮，創造聯寶旗下主要網通客戶的下單力道保持強勁，尤其在乙太網路供電技術 PoE(Power over Ethernet)電源變壓器及 PoE 網路濾波器的需求提升，因採用高階 2.5G、5G 乙太網路供電技術方案的需求持續增加，帶動更多 IC 廠商、網通客戶積極設計新技術應用的 PoE 解決方案，推進聯寶良好的訂單能見度，將有助增添 Q2 業績成長動能。

2022 年 1 月份聯寶的智能控制模組，開始進入量產並陸續交貨至國際終端客戶，新的先進元件產品(Planar Transformer)，也開始量產出貨並應用於輕薄、短小以及高散熱的終端產品，相信會將聯寶帶入嶄新的創新產品的新領域。

目前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性將持續存在，公司將持續增強技術創新能力和國際市場的新佈局，做到與競爭對手技術和服務的差異化。

我們將持續秉持『誠信、創新、熱情、速度、品質第一、實體服務』的企業文化，並提供客戶滿意的營運方式來經營業務，持續深化聯寶的研發創新、生產技術優化以及提升客戶的競爭優勢。後疫情時代即將來臨，如何在網路通訊、工業控制、汽車工業、智慧樓宇以及物聯網應用的新領域，成為客戶最忠實且長期信賴的合作夥伴是聯寶團隊一致的努力。

感謝各位股東對聯寶電子公司的信任與支持，對於公司的前景我們 充滿信心，並期待和各位股東維持長遠的關係，共創繁榮的未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特致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志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譚明珠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寶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寶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組裝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因此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聯寶電子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1,222	17	278,888	3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5,000	2	10,0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5,041	4	58,958	7	2170 應付帳款	127,791	15	102,107	1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47,280	17	144,342	1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4,223	2	13,871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6,232	9	31,406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8,072	9	63,14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078	3	10,473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200	-	1,200	-
	<u>430,853</u>	<u>50</u>	<u>524,067</u>	<u>61</u>		<u>236,286</u>	<u>28</u>	<u>190,324</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4,980	1	4,98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985	-	2,18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112,664	13	36,392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9,237	1	31,96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58,808	18	145,643	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96,621	11	111,630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03,856	12	120,443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7,969	2	21,09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33,160	4	-	-		<u>124,812</u>	<u>14</u>	<u>166,871</u>	<u>19</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191	-	4,207	-		<u>361,098</u>	<u>42</u>	<u>357,195</u>	<u>42</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1,207	1	10,72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31	1	14,800	2					
	<u>435,897</u>	<u>50</u>	<u>337,194</u>	<u>39</u>					
資產總計	\$ 866,750	100	861,2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5,000	2	1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127,791	15	102,107	1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4,223	2	13,87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8,072	9	63,146	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200	-	1,200	-
						<u>236,286</u>	<u>28</u>	<u>190,324</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985	-	2,18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9,237	1	31,96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96,621	11	111,630	1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7,969	2	21,091	2
						<u>124,812</u>	<u>14</u>	<u>166,871</u>	<u>19</u>
						<u>361,098</u>	<u>42</u>	<u>357,195</u>	<u>42</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股本	280,000	32	280,000	33
					資本公積	39,566	5	38,50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096	5	37,32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261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169	17	178,501	21
						<u>218,526</u>	<u>25</u>	<u>215,827</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32,440)	(4)	(30,261)	(4)
					權益總計	<u>505,652</u>	<u>58</u>	<u>504,066</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6,750	100	861,261	100

董事長：譚明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譚明珠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492,263	100	437,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及十二)	351,432	71	298,409	68
營業毛利	140,831	29	139,245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412	7	27,013	6
6200 管理費用	52,316	10	56,32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35	6	25,65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	-	(835)	-
營業費用合計	113,755	23	108,156	23
營業淨利	27,076	6	31,08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1,467	-	3,418	1
7010 其他收入	5,326	1	7,3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3,323)	(1)	(10,06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2,112)	-	(2,634)	(1)
	1,358	-	(1,917)	(1)
7900 稅前淨利	28,434	6	29,172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3,033)	(1)	2,234	1
本期淨利	31,467	7	26,93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8)	-	7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68)	-	7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4)	(1)	(3,92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545)	-	(785)	-
	(2,179)	(1)	(3,14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47)	(1)	(2,3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520	6	24,559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1,467	7	26,938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8,520	6	24,559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1.12		0.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1.12		0.95	

董事長：譚明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譚明珠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0,000	38,500	33,647	-	191,159	(27,119)	516,187	516,187
本期淨利	-	-	-	-	26,938	-	26,938	26,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3	(3,142)	(2,379)	(2,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01	(3,142)	24,559	24,5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79	-	(3,67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680)	-	(36,680)	(36,6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0,000	38,500	37,326	-	178,501	(30,261)	504,066	504,066
本期淨利	-	-	-	-	31,467	-	31,467	31,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8)	(2,179)	(2,947)	(2,9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99	(2,179)	28,520	28,5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70	-	(2,77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261	(30,26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000)	-	(28,000)	(28,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66	-	-	-	-	1,066	1,06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000	39,566	40,096	30,261	148,169	(32,440)	505,652	505,6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明珠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434	29,1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511	26,911
攤銷費用	3,441	3,1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	(8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81	(129)
利息費用	2,112	2,634
利息收入	(1,467)	(3,418)
股利收入	(1,018)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66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454	-
其他項目	-	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672	28,3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30)	5,911
存貨	(45,280)	426
其他金融資產及流動資產	(10,615)	2,5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540)
	(58,819)	8,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684	3,96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044	(15,7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36)	(2,226)
	27,592	(14,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227)	(5,684)
調整項目合計	2,445	22,7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879	51,885
收取之利息	1,477	3,387
收取之股利	1,018	-
支付之利息	(2,101)	(2,639)
支付之所得稅	(10,589)	(4,3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84	48,3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558)	(36,39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671)	(144,5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293	149,51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84)	(9,0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13	(38)
取得無形資產	(1,569)	(88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7,59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173)	(46,1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0)	(1,200)
發放現金股利	(28,000)	(36,680)
租賃本金償還	(14,484)	(15,1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684)	(73,0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93)	(2,5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7,666)	(73,4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888	352,2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222	278,8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明珠



會計主管：閻立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組裝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因此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聯寶電子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4,792	12	204,370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5,000	2	10,0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5,041	5	26,222	3	2170 應付帳款	1,055	-	535	-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133,330	19	123,711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2,476	18	219,802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136	-	5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七)	38,027	5	31,467	4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3,775	1	1,55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200	-	1,2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75	-	1,955	-		177,758	25	263,004	32
	<u>261,549</u>	<u>37</u>	<u>358,359</u>	<u>44</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985	-	2,185	-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五))	4,980	1	4,98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9,237	2	31,965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十一))	112,664	16	36,392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6,885	1	7,80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9,590	23	272,674	34		17,107	3	41,95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09,904	15	110,291	14	負債總計	194,865	28	304,963	37
171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	-	376	-	權益： (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33,160	5	-	-	3100 股本	280,000	40	280,000	3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191	1	4,207	1	3200 資本公積	39,566	6	38,50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1,207	2	10,729	1	保留盈餘：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72	-	11,02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096	6	37,326	5
	438,968	63	450,670	5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261	4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169	21	178,501	22
資產總計	<u>\$ 700,517</u>	<u>100</u>	<u>809,029</u>	<u>100</u>		218,526	31	215,827	27
					3400 其他權益	(32,440)	(5)	(30,261)	(4)
					權益總計	505,652	72	504,066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0,517</u>	<u>100</u>	<u>809,029</u>	<u>100</u>

董事長：譚明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譚明珠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445,624	100	398,9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328,816	74	305,788	77
營業毛利	116,808	26	93,128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035	5	22,580	5
6200 管理費用	31,325	7	30,18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489	5	22,60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	(835)	-
	78,849	17	74,539	18
營業淨利	37,959	9	18,58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952	-	1,65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466	-	4,2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33	-	97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168)	-	(298)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965)	(3)	137	-
	(10,682)	(3)	6,699	1
7900 稅前淨利	27,277	6	25,288	6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六))	(4,190)	(1)	(1,650)	(1)
本期淨利	31,467	7	26,93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768)	-	76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68)	-	7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4)	(1)	(3,92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545)	-	(7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79)	(1)	(3,14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47)	(1)	(2,3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520	6	24,559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1.12		0.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1.12		0.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明珠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0,000	38,500	33,647	-	191,159	(27,119)	516,187
本期淨利	-	-	-	-	26,938	-	26,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3	(3,142)	(2,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01	(3,142)	24,5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79	-	(3,67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680)	-	(36,6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0,000	38,500	37,326	-	178,501	(30,261)	504,066
本期淨利	-	-	-	-	31,467	-	31,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8)	(2,179)	(2,9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99	(2,179)	28,5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70	-	(2,77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261	(30,2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000)	-	(28,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66	-	-	-	-	1,06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000	39,566	40,096	30,261	148,169	(32,440)	505,65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明珠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277	25,2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04	5,056
攤銷費用	3,059	3,1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81	(129)
利息費用	168	298
利息收入	(952)	(1,659)
股利收入	(1,018)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6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965	(13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迴轉)數	31	(1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8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904	5,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212)	23,002
存貨	(2,248)	49
其他流動資產	(1,570)	2,674
	(14,030)	25,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6,806)	(15,3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93)	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65)	(5,675)
	(100,164)	(20,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194)	4,756
調整項目合計	(92,290)	10,4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5,013)	35,697
收取之利息	1,002	1,626
收取之股利	1,018	-
支付之利息	(158)	(303)
支付之所得稅	(9,872)	(4,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3,023)	32,8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8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558)	(36,39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671)	(147,98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557	142,76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97,395	42,1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3)	(7,1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9	-
取得無形資產	(1,569)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7,59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97)	(12,6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5,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0)	(1,200)
租賃本金償還	(358)	(572)
發放現金股利	(28,000)	(36,6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58)	(58,4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9,578)	(38,3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370	242,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792	204,370

董事長：譚明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譚明珠



會計主管：閻立利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17,469,50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1,467,248
減：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	(768,043)
可供分配盈餘	148,168,7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1)	(3,069,92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79,13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每股 0.908933893 元*28,000,000 股)	(25,450,1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7,469,5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1： $(31,467,248 - 768,043) * 10\% = 3,069,921$

備註：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現金股利之決議層級為董事會，並報告股東會。
- 2、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3、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908933893 元，暫依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5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 28,000,000 股計算分派總額。在維持每股配息率新台幣 0.908933893 元不變下，若於除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本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4、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依照公司法修法新增視訊功能。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在董事名額中，本公司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在董事名額中，本公司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p>	修正條文符合上櫃公司要求

		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惟累計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p>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2.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 <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修訂條文
6.3.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	修訂條文
6.4.2.8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修訂條文
6.4.2.9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6.9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交付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計入。		修訂條文
6.4.3.5.2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刪除監察人
6.5.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	修訂條文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6.9.1.7	<p>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修訂條文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1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4)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5)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5)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6)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7)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p>	111.03.08 法令修改

(6)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7)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8)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9)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10)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1)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8)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9)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10)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1)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6.4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股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3)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4)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5)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6)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7)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111.03.08 法令修改
6.6	<p><u>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u></p>		111.03.08 法令修改

	<p><u>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6.10	<p>股東發言</p> <p>(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p>	<p>股東發言</p> <p>(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p>	111.03.08 法令修改

	<p>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6.12	<p>(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p>	<p>(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p>	111.03.08 法令修改

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愈時者視為棄權。

(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應於主席宣布開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視訊方式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9)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應於主席宣布開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0)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1)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p>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12)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6.14	<p>議事錄</p> <p>(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u>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勢致事迅會議平台或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議事錄</p> <p>(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或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111.03.08 法令修改
6.15	<p>對外公告</p> <p>(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p>	<p>對外公告</p> <p>(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p>	111.03.08 法令修改

	<p>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u>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u>權數者，亦同。</p> <p>(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p> <p>(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6. 20	<p>通訊障礙及數位落差股東斷訊之處理</p> <p>(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u>第四項</u>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u>天災、事變或</u>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u>應於五日內股東</u>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u>(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u></p>	<p>通訊障礙及數位落差股東斷訊之處理</p> <p>(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3)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4)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p>	111. 03. 08 法令修改

<p><u>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5) 依<u>第二</u>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6)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p> <p>(7)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開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u>(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u></p>	<p>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p> <p>(5)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開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7)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	---

	<p><u>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10)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	---	--	--

附錄一、公司章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LINKCOM MANUFACTURING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競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或投資關係上之需要，得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在董事名額中，本公司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

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惟累計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 九 月 十 九 日。

第 一 次 修 訂 於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十 月 五 日。

第 二 次 修 訂 於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第 三 次 修 訂 於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十 月 一 日。

第 四 次 修 訂 於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一 日。

第 五 次 修 訂 於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一 日。

第 六 次 修 訂 於 民 國 九 十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七 次 修 訂 於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第 八 次 修 訂 於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五 日。

第 九 次 修 訂 於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第 十 次 修 訂 於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八 日。

第 十 一 次 修 訂 於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第 十 二 次 修 訂 於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譚明珠

附錄二、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1. 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各項作業，以保障公司權益，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2. 範圍

2.1 資產範圍

2.1.1 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1.3 會員證。

2.1.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1.5 使用權資產。

2.1.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1.7 衍生性商品。

2.1.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1.9 其他重要資產。

2.2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2.2.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2.2.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2.2.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2.3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3. 權責：無

4. 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

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4.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5. 相關文件：無

6. 作業程序

6.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1.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6.1.2 自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起，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6.1.3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6.1.4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1.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1.6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6.1.3 及 6.1.4 規定。

6.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6.2.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6.2.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6.2.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2.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2.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6.2.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2.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6.2.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6.2.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2.4.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6.2.4.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6.2.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6.2.4.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6.3.1 評估及作業程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6.3.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6.3.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辦法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並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俟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3.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3.3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6.3.4 取得專家意見

6.3.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6.3.4.1.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6.3.4.1.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6.3.4.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4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6.4.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 6.2、6.3 及 6.5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6.2、6.3 及 6.5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係依 6.9.1.8 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6.4.2 評估及作業程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6.4.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6.4.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6.4.2.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6.4.3.1 及 6.4.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6.4.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6.4.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4.2.6 依 6.4.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4.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6.4.2.8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6.4.2.9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9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交付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計入。

6.4.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6.4.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6.4.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6.4.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

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6.4.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6.4.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6.4.3.1 及 6.4.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6.4.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6.4.3.1、6.4.3.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6.4.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6.4.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6.4.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

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4.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6.4.3.1 及 6.4.3.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4.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3.5.2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定辦理。

6.4.3.5.3 應將前兩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4.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6.4.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6.4.3.1、6.4.3.2、6.4.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6.4.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4.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6.4.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6.4.3.6.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6.4.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6.4.3.5 規定辦理。

6.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6.5.1 評估及作業程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6.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6.5.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5.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5.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6.5.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6.5.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6.5.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6.6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式。

6.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6.7.1 交易原則與方針

6.7.1.1 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

6.7.1.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6.7.1.3 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A.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不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金管會之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2) 稽核部門

負責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 部門對作業程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A.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B.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B.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若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須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6.7.2 風險管理措施

6.7.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6.7.2.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6.7.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6.7.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6.7.2.5 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7.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6.7.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6.7.3 內部稽核制度

6.7.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6.7.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6.7.4 定期評估方式

6.7.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6.7.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7.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6.7.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6.7.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6.7.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6.7.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6.7.4.2、6.7.5.1(1)、6.7.5.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6.8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式

6.8.1 評估及作業程式

6.8.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6.8.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6.8.1.1 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6.8.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6.8.2.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6.8.2.2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6.8.2.3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8.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

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6.8.2.5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式。

6.8.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

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8.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6.8.2.1、6.8.2.2、6.8.2.3、6.8.2.6 之規定辦理。

6.9 資訊公開揭露程式

6.9.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6.9.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6.9.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6.9.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6.9.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9.1.5 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9.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9.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6.9.1.8 前述 6.9.1.1 至 6.9.1.7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6.9.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 6.9.1.1 至 6.9.1.7 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9.3 公告申報程序

6.9.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9.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9.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9.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6.9.3.5 本公司依 6.8.1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6.9.4 公告格式

6.9.4.1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二。

6.9.4.2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三。

6.9.4.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四。

6.9.4.4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五。

6.9.4.5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六。

6.9.4.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七之一。

6.9.4.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七之二。

6.9.4.8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八。

6.10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6.10.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修正時亦同。

6.10.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6.10.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6.10.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6.11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12 其他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6.13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權責：無。

4. 名詞定義：無。

5. 相關文件：無。

6. 作業程序：

6.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

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4)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5)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6)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7)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8)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9)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10)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1)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6.2 委託書使用與授權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

決權為準。

6.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6.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6.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6 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6.7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6.8 股東會出席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6.9 議案討論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6.10 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

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6.11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12 表決權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

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

結束前完成，愈時者視為棄權。

(10)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開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1)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2)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6.13 選舉事項

(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6.14 議事錄

(1)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

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勢致事迅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情形。

(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6.15 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6.16 會場秩序之維護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6.17 休息、續行集會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6.18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6.19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6.20 斷訊之處理

(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開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

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10)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6.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附件：無

附錄四、董事選任程序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權責：無。

四、名詞定義：無。

五、相關文件：無。

六、作業程序：

6.1 董事之選任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二)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三)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6.2 獨立董事之選任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6.3 提名制度程序

(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6.5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6.6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6.7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6.9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10 選舉票保存

(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6.11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6.12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2022 年 03 月 27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0,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8,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360,000 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譚明珠	2,916,066	10.41
董事	譚偉傑	290,871	1.04
董事	彭嘉明	2,195,690	7.84
獨立董事	許文昉	0	0
獨立董事	王志隆	0	0
獨立董事	官志亮	0	0
股數合計		5,402,627	